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商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签署的《商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商务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在沼气处理行业的业务市场，提高在沼气处理行业的竞争力，近日，公司与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福隆公司”）签订了《商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诚信友好、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未来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方面的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赵泓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LCC4XL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西美五洲大厦 2205 室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养殖、水产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农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加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 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按照县域，在有集中畜禽粪污环保处理需求的地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按照县域进行环保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3、股权比例：甲方占比 60%，乙方占比 40%。

4、注册资本：按当地环保新能源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实际出资。如遇项目投入大于合资公司实收资本的，由合资公司举债融资推动项目发展。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入资时间、经营年限等公司成立其他相关条款视具体项目情况，另行协议约定。

### （三）未来合资公司的管理

1、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人员进行管理。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具体的机构设置、人员委派、议事规则等约定如下：

2、机构设置

2.1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成员 5 人, 其中甲方委派 3 名, 乙方委派 2 名。

2.2 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董事兼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 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

2.3 公司设监事一人, 由乙方推荐。

2.4 公司财务负责人: 由甲方委派。

2.5 公司出纳: 由乙方推荐。

#### (四)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协助合资公司完成成立前的准备工作及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开立、税务登记等工作, 所涉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2、为扶持合资公司运营发展, 甲乙双方在合资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办理相关手续、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方面应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

3、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合资经营过程中, 负责协助合资公司申报各项政府扶持资金。

4、合资公司如有融资需求,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者为合资公司向第三方的借款提供担保。

5、乙方负责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所在县域可进行项目建设的土地资源信息, 并协助合资公司协调当地关系取得土地使用权。

6、乙方负责协助合资公司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 取得当地的特许经营权。

####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出资义务的, 则构成违约。在一方履行出资义务后, 另一方未同时、同比例履行义务的, 则相较于守约方履行出资义务的时间而言, 违约方每迟延履行一天, 应按照每天所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合资公司不能如约设立, 双方协商一致停止设立的, 已支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3、乙方养殖业务发展区域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衡德地区德州、衡水、沧州、邢台等冀鲁区域。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如乙方有市场资源能够获取项目资源的, 甲方承诺将优先与乙方获得项目资源开展项目投资, 且不会在同一项目上联合其他第三方与乙方进行市场竞争。

##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即行终止。

3、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政策法规，对畜禽养殖业的污染治理及环保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明确“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更是提出了“到 2020 年，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的主要目标。随着农业部及各地政府对上述法规意见的逐渐推进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行业迎来产业发展良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是专业从事生物沼气工程的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和技术研发攻关，在沼气工程领域的整体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承接建设了多项大中型沼气项目。而铭福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现代农业配套服务提供商，在河北、山东地区具备农业环保新能源项目发展所需的相关优质资源。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业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未来，如双方有具体项目落地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在沼气处理行业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未进一步明确。公司将根据本次《商务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商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